

彰化縣 110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計畫

壹、緣起：

隨著社會結構轉型，托兒需求日益殷切，如何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照顧服務，使家長無後顧之憂，係當前推動兒童福利之重要課題。本府為透過評鑑作業以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制訂本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健全本縣幼兒托育品質，輔導托嬰中心就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此三向度，發展托育服務，以確保幼童獲得妥適照顧。
- 二、透過實地評鑑作業，瞭解托嬰中心營運情形，以做為日後輔導改善之參考。
- 三、藉由評鑑制度選出績優者予以表揚獎勵，並針對辦理不善之托育機構列入輔導、追蹤改善。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

伍、評鑑時間：110 年 3 月-4 月

陸、評鑑委員：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名單
行政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講師藍嘉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蔣姿儀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助理教授李淑如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陳昇飛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楊敏鈴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少科承辦人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承辦人
教保	彰化縣消防局承辦人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副教授王惠姿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講師王資惠
衛生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師倪麗娟
	彰化縣衛生局承辦人

柒、評鑑對象：彰化縣立案托嬰中心 29 家

捌、評鑑地點：各托嬰中心

玖、評鑑小組：

籌組評鑑及輔導小組負責評鑑及後續輔導作業，其組成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3年以上之專家學者。
- 二、績優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且具有5年以上教保或托育服務經驗者。
- 三、家長團體、托育人員團體代表。

拾、評鑑項目（如附表）：

- 一、行政管理（30%）
- 二、托育活動（40%）
- 三、衛生保健（30%）

拾壹、評鑑方式：

一、自評：

（一）受評機構填寫自評表。

（二）於110年2月26日以前將自評表檔案寄至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信箱(changhuababy@gmail.com)。

二、實地評鑑：

（一）依據排定日程至各托嬰中心辦理實地評鑑，其程序包括機構簡報、參觀設施、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委員討論會議以及綜合座談等部分。時間以3小時為原則，並得依托嬰中心規模彈性調整，評鑑流程如下：

項次	辦理事項	預計時間
一	主席致歡迎詞	10 分鐘
二	受評單位簡報及其設施參觀	30 分鐘
三	檢視並查閱資料	70 分鐘
四	實地觀察與訪談相關人員	30 分鐘
五	評鑑人員討論	20 分鐘
六	綜合座談	20 分鐘

- (二) 委員填寫評鑑評分表後，交計畫辦公室彙整評鑑成績，必要時召開評小組會議確認各受評單位成績再行公布評鑑等第，作為獎懲依據。
- (三) 受評單位若有疑義，可於本次評鑑結束前補送書面資料，實地訪評結束後委員將不再接受相關資料之補件。
- (四) 除受評單位事先提供之評鑑資料外，評鑑人員不得攜出現場其他相關資料或物品。

拾貳、評鑑委員倫理守則：

為使評鑑委員確實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參與評鑑工作之委員與工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同意書，評鑑內容、評鑑結果、委員討論、綜合座談之內容、評鑑過程(含托嬰中心內部)之照片，在評鑑結果公告之前謹守保密原則。此外，為維護評鑑工作的公平性，評鑑委員需謹守下列迴避原則：

- 一、評鑑委員與受評的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有特定的關係(如：三等親、論文指導關係)。
- 二、評鑑委員現任職該托嬰中心，或者托嬰中心承接之母機構(含大學、協會、學會、基金會等)。
- 三、受評的托嬰中心曾接受評鑑委員委託指導實習生、參與研究計畫等。
- 四、若評鑑委員與受評的托嬰中心曾有利益往來或曾發生衝突或爭執，評鑑委員有義務主動告知，並迴避該托嬰中心的評鑑，避免衍生申訴事件。
- 五、擔任同一縣市其他托嬰中心的計畫主持人或中心主任，不宜擔任托嬰中心評鑑委員。

拾參、獎勵與輔導：

- 一、經評鑑成績為特優、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彰化縣政府將予以表揚獎勵。
- 二、消防、衛生、建管、社政有違規事實而限期改善或裁罰，評鑑成績乙等以上者，改列為乙等。
- 三、經評鑑成績為乙等(含)以下之機構，由彰化縣政府委託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協助其改善，並於今年辦理輔導。
 - (一) 特優等：總評分數 95 分以上，且消防安全、建管檢查申報通過、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違規事實而限期改善或裁罰者，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盃（牌）一座，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新台幣 8 萬元為原則。
 - (二) 優等：總評分數 90 分以上未滿 95 分，且消防安全、建管檢查申報通過、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違規事實而限期改善或裁罰者，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盃（牌）一座，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新台幣 6 萬元為原則。
 - (三) 甲等：總評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且消防安全、建管檢查申報通過、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違規事實而限期改善或裁罰者者，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盃（牌）一座，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 3 萬元為原則。
 - (四) 乙等：總評分數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且消防安全、建管檢查申報通過、人事資格符合規定者，由彰化縣政府委託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列管輔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五) 丙等：總評分數未滿 70 分，將由彰化縣政府督促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拾肆、特殊事項：

評鑑結果公告後，績優機構於當年度內經彰化縣政府查有違法事件達限期改善或裁罰標準者，評鑑成績改列乙等，並撤銷其績優獎勵。

拾伍、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附表一】行政管理(30%)

一、機構行政管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方式				說明
		符合指標程度達：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少部份符合	完全不符合	
		99-90%	89-80%	79-70%	69%以下	
		3	2	1	0	
		自評	複評			
行 1-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行 1-1	1	辦理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火險。。				
	2	費用收據或收費紀錄完整。				
	3	經費收支登錄詳細，相關收據完整齊全，並按會計年度申報。				
	4	設立許可證書及準公共化證書需懸掛於明顯處。				
	5	托育人員資訊公開於機構明顯處有定期汰舊換新，無雜物遮蔽；並有現職主管及托育人員核備公文。人員資格符合規定經查調，且專任於機構。(社會處評)				
	6	工作人員與核報名冊相符。人員異動時，皆依規定發文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社會處評)				
	7	機構地址(使用地點)、機構使用樓層、空間配置情形與立案登記相符。				

	(建設處評)			
8	機構負責人與立案登記相符且了解機構運作。			
9	機構設施設備符合規定、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並備有清單記錄。			
10	實際收托年齡及人數符合立案規定。			
11	托育人員人數比例，均符合設置規定。			
12	相關報表及業務配合事項按時詳細填報，並以電子郵件或公文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13	配合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評鑑後輔導，並依建議改善。			
14	置特約醫療機構、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			
15	文書資料與各項記錄等能以電腦化處理，或有分冊建檔與專櫃儲存，並隨時更新資料。			
16	各項業務如實依現況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中。			
17	工作人員依規定每兩年定期體檢並有完備紀錄，體檢項目含 A 肝 IgG、A 肝 IgM、傷寒、胸部 X 光。			
18	機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消防局評)			
19	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每年 2 次)。(消防局評)			
20	(1)遴用防火管理人；(2)制定消防防護計畫；(3)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消防局評)			
21	窗簾、地毯、布幕等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消防局評)			
22	機構樓梯間、走道、緊急出			

		入口、防火門保持暢通無阻礙物。(建設處評)			
	23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建設處評)			
	24	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與現況相符。(建設處評)			
	25	建築物依許可使用，無違建情形。(建設處評)			

*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有違建情形，衛生及社政有違規事實，限期改善或裁罰事實，評鑑成績乙等以上者，改列為乙等。

行 1-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行 1-2	1	機構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召開托育及行政會議，記錄詳細並按決議事項執行。			
-------	---	-------------------------------------	--	--	--

行 1-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行 1-3	1	財產清冊詳細，並有專人保管及定期盤點。			
	2	瓦斯桶及熱水器放置於屋外。			
	3	機構供水系統以自來水為主，至少三個月檢驗一次，並保有定期水質檢驗紀錄。			
	4	儲水塔與飲水機依規定需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			
	5	監視器裝設區域應符合規定，攝錄影音紀錄容量 30 天以上。			

二、訊息揭露

行 1-4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行 1-4	1	公文收發登記詳細，確實簽辦處理，並知會相關工作人員。			
	2	各類進修職訓通知及相關托育中心活動資訊，公布週知。			
	3	機構組織與人員工作職掌界定明確，且訂有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			

	4	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有公告或發給工作人員，每位工作人員均清楚自己的工作職掌、責任分工及業務交接(代理制度)方式，並備有紀錄。			
	5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49 條等相關條文。			
	6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人員差假辦法，並確實執行。			
	7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工作人員退休辦法，並確實執行。			
	8	提供工作人員申訴管道，並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且詳細記錄。			
	9	提供工作人員多元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發表意見及參與決策。			
	10	訂定員工福利制度(含工作人員休閒聯誼活動)，並確實執行。			
	11	於員工招募、任用時落實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12	建置性騷擾防治機制(含訂定申訴及調查辦法)並公告。			
行 1-5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定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行 1-5	1	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公布張貼，以提供家長參閱。			
	2	明確建立接送制度與辦法及門禁管理之作業程序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3	編定符合實際需求的家長手冊(含 <u>托</u> 育理念、行事曆、作息表、家長配合事宜及其他等)，並發送給家長參			

		閱。			
	4	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且記錄處理狀況。			
	5	配合政府宣導相關福利服務或張貼文宣，並落實相關兒童福利措施。			

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行 1-6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行 1-6	1	機構全體工作人員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且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機構與員工分別負擔。			
行 1-7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行 1-7	1	每年每名工作人員(含主管)均安排十八小時以上專業相關的在職訓練(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認定研習時數)。			
	2	每位在職人員每年接受嬰幼兒感染控制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小時。			
	3	托育人員均備有每兩年八小時基本救命術研習並領有證書。			
	4	新進員工均安排 6 小時職前訓練。			

四、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危機事件包含：傳染病、兒童保護與高風險、事故傷害、災害等四項)

行 1-8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行 1-8	1	設有嬰幼兒出缺席記錄表且確實登記，並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			
	2	工作人員均了解兒童保護、高風險通報相關流程，並確			

		實依程序辦理。			
	3	工作人員均了解早期療育通報相關流程，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4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通報及相關事件處理過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且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並詳實說明處理流程。			
	5	備有臨近醫院電話及嬰幼兒個別緊急事故聯繫方式，且放置於電話旁易取處。			
行 1-9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行 1-9	1	災害(風災、水災及地震等)緊急應變措施及處理情形	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流程。		
			訂定應變作業編組(含組別及人員)。		
			至少辦理 1 次疏散演練並留有紀錄(含照片)。		

【附表二】教保活動(30%)

一、適齡適性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方式				說明
		符合指標程度達：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少部份符合	完全不符合	
		99-90%	89-80%	79-70%	69%以下	
		3	2	1	0	
		自評	複評			
教 2-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教 2-1	1	專業人員間能充分交流、協調與合作，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				
	2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 1~2 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				
教 2-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教 2-2	1	通風良好、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				
	2	活動空間規劃，可以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全部的嬰幼兒。				
	3	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動調整動線，並維持空間的安全流暢。				
	4	睡眠區(床鋪)表面須堅實，避免有鬆軟物件，日常照護設施，適合安全睡眠環境與方式，及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使用，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				
	5	用餐區的日常照護設施，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使用，並有定期的清				

		潔及維護。			
	6	清潔區的日常照護設施，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方便專業人員取用，並有定期的清潔及維護。			
	7	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提供豐富多元的托育環境佈置，並能定期更換。			
	8	放置母乳之冰箱須與其它食物分開放置。			
	9	換尿布符合衛生原則。			
	10	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			

教 2-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教 2-3	1	提供足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繪本及圖（相）片，供嬰幼兒瀏覽欣賞。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			
	2	托育人員每天都愉悅的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繪本。			
	3	提供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供嬰幼兒日常使用。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			
	4	提供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供嬰幼兒日常使用。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			
	5	提供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大肌肉發展的設施或教（玩）具，供嬰幼兒日常使用。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			
	6	提供多元、適量、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藝術材料，供其日常使用。			

	7	各種教（玩）具及材料，能定期消毒(至少一天一次)更換、清洗、維修和汰換，並保有完整紀錄。			
教 2-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教 2-4	1	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			
	2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以促進遊戲的進行。			
	3	托育人員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隨時更換教（玩）具，激起嬰幼兒的興趣。			
	4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			
	5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作息表、成長檔案)			
	6	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並備有紀錄。			
	7	如廁訓練過程中，嬰幼兒能被尊重。			
教 2-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教 2-5	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以促進其社會發展。			
	2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需求，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			
	3	托育人員能經常性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			
	4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態度，輔導嬰幼兒有良好的生活自理與生活習慣。			
	5	專業人員隨時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			
	6	依嬰幼兒的發展，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			

	7	能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及嬰幼兒離園的情緒。			
教 2-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教 2-6	1	嬰幼兒的發展需求，採個別餵食或小團體進食，並建立餵食紀錄			
	2	在親職溝通方面，紀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彼此分享嬰幼兒的相關資訊(托育日誌、成長檔案)，以提供父母參考，並備有紀錄。			

二、親師合作

教 2-7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教 2-7	1	鼓勵及支持媽媽以純母乳哺育到 6 個月，之後再添加適當的副食品及持續哺乳至兩歲或以上。			
	2	協助(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			
	3	提供多元的方式(如親職教育、親師座談會)，促進嬰幼兒家長對機構的參與。			

【附表三】衛生保健(30%)

一、健康管理與疾病管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方式				說明
		符合指標程度達：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少部份符合	完全不符合	
		99-90%	89-80%	79-70%	69%以下	
		3	2	1	0	
		自評	複評			
衛 3-1 紀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衛 3-1	1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結果並詳細記錄。				
	2	依嬰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記錄。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並追蹤異常個案之矯治結果。				
	3	每位嬰幼兒健康記錄卡內容完整並確實記錄。				
	4	針對嬰幼兒身心健康異常狀況能主動與家長溝通，並備有完整紀錄。				
	5	口腔、視力保健、居家安全檢核及宣導。				
衛 3-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衛 3-2	1	配合嬰幼兒發展，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營養知識。				
	2	配合嬰幼兒發展，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衛生保健知能。				
	3	配合嬰幼兒發展，能於日常				

		照護中提供安全照護知能。			
	4	配合嬰幼兒發展，能於日常照護中提供傳染病防治知能，且能確實執行傳染病通報流程（腸病毒、流感…）及落實停課原則。			
	5	工作人員應具備嬰幼兒健康照護知能。			

衛 3-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衛 3-3	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且依照個人藥品分隔、存放（室溫或冷藏），有完整給藥紀錄，並有完整紀錄。			
-------	---	---	--	--	--

二、餐點製備管理

衛 3-4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衛 3-4	1	將媽媽提供之母乳正確回溫處理及餵食，並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副食品及餐點，每個月定期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2	配合嬰幼兒需求，安排供餐時間。			

衛 3-5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衛 3-5	1	採用新鮮、自然、標示完整且未過期的食品。			
	2	食品儲放在安全且固定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3	生熟食分類存放，日期標明清楚，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			
	4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5	餐點樣本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並標示日期，存放兩日以上備查。			
衛 3-6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衛 3-6	1	供應飲用水能注意溫度及衛生清潔。			
	2	餵食者指甲剪短，未佩帶飾物，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			
	3	食品處理應遵守生熟食分開調理原則。			
	4	砧板、刀具分為生食和熟食專用且分開使用。			
	5	餐點備妥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且運送時應加蓋，避免用手直接接觸。			
	6	餐點烹調人員能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指甲剪短，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手部有傷口需要妥善包紮且帶手套。			
	7	廚工及供膳人員（廚工供膳人員體檢）每年除胸部 X 光外，應加驗 A 型肝炎、傷寒（糞便）、手部檢查，並備有紀錄。			
	8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接受嬰幼兒感染控制相關課程至少 4 小時及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			
衛 3-7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衛 3-7	1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			
	2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應使用耐高溫殺菌材質，以專用設備存放。			
	3	設有殺菌器材/設備，存放不銹鋼材質的烹調用具及餐具。			

	4	使用之餐具無破損及缺失。			
衛 3-8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衛 3-8	1	廚房環境清爽乾淨，光線、通風、排水良好。			
	2	廚房有避免嬰幼兒進出的措施，並確實執行。			
	3	使用加蓋的廚餘桶及垃圾桶且每日清除。			
	4	廚房具備整潔的分槽洗滌設備。			

三、照護環境安全維護

衛 3-9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衛 3-9	1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			
	2	嬰幼兒之寢具保持整潔且每週一次(或視需要不定期)清洗，並有完整紀錄。			
衛 3-10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衛 3-10	1	機構內在不牴觸消防法規前提下安裝紗窗、紗門，並具防蠅蟲設備。			
	2	機構內溫溼度控制良好，空調設備定期保養清潔且有完整紀錄，並設有溼度調節設施。			
	3	能依需要調整光源，桌面照度至少有 350 米燭光以上；提供嬰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 500-700 米燭光，睡眠區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光線不直射眼睛等。			
	4	機構內外環境每週至少一次消毒、清潔且有完整紀錄。			
	5	依規定設置符合嬰幼兒發展能力、數量足夠的水龍頭及小馬桶，且專用小馬桶無異			

		味。			
6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應提供肥皂、擦手紙、每天清洗之個人專用毛巾，且具防滑設備，無安全疑慮。			
7		地板牆面平坦具防撞措施，傢俱無尖銳角，櫥櫃安置穩當。			
8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櫥櫃均使用安全蓋及安全鎖。			
9		樓梯依規定設置欄杆且樓梯上下方加設防護欄。			
10		機構內門窗均有安全防護措施。			
11		會產生燙傷或觸電的電器用品及插座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12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藥品與清潔劑、消毒劑、殺蟲劑等需分區存放。藥品存放位置避免潮濕高溫(應有溫溼度計紀錄)，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13		設有保健室(床)且備有嬰幼兒保健相關物品。			
14		防疫物資儲放至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防疫物資及急救箱內物品齊全，應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記錄。			

【附表四】加分項目(符合項目於總分加分)

評鑑指標	評分方式		說明		
	如指標說明				
	自評	複評			
4-1 加分項目	1	成為本縣「0-12歲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之合作機構。(1分)			
	2	提供0-2歲幼兒臨時托育服務。(1分)			
	3	配合縣府提供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補助。(2分)			
	4	突發或緊急事故每半年演練一次。(1分)			
	5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1分)			
	6	協助家長接受訪視輔導之電話訪問。(2分)			
	7	積極參與縣府舉辦之優質托育人員評選、托嬰中心特色方案評選。(每參加一樣加1分)			
	8	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每週至少一次提供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1分)			
	9	有設置托育人員的專用區域。(1分)。			
	10	配合新冠肺炎緊急防疫之落實。(0.5, 1.0, 1.5, 2.分)。			

【附表五】扣分項目(每符合一項扣總分1分，最多扣總分5分)

評鑑指標	評分方式		說明
	如指標說明		
	自評	複評	
5-1 扣分項目 三年內單位 管理不當導 致民眾權益 受損之情形	1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幼兒資料逾期建檔及送審，致家長權益受損。 (每1案扣0.5分，每錯誤1次加扣0.2分，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	*5-1 各項目未依規定辦理5次以下不予扣分，第6次起酌予扣分，每一項目最高扣2分。 第6次:扣0.5分 第7次:扣0.7分 第8次:扣2分 *修正扣分基準
	2	未依幼兒實際托育狀況於電腦系統中做資料異動，致家長權益受損或溢領。 (每1案扣0.5分，每錯誤1次加扣0.2分，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	
	3	未確實審核家長應備文件。 (每1案扣0.5分，每錯誤1次加扣0.2分，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	
	4	單位人事核備未確實經查調後聘任。 (每1案扣0.5分，每錯誤1次加扣0.2分，本項指標最高扣至2分)	
	5	按時繳交托嬰中心半年報，並正確填報數據(遲交或數據填報錯誤，每1份半年報扣3分)。	
	6	按時每月繳交準公共化補助申請。(遲交或未交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